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9115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維護消費者健康與權益，化粧品業者應確實

 把關化粧品及其原料符合相關規定之責，

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藥字第

 1080082879號函辦理。

 二、為確保消費者使用化粧品之安全，依據化粧

 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，化粧品不

 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

 禁止使用之成分。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

 5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601760號公告訂

 定「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」，Asbestos為

 化粧品禁用成分(化粧品及其滑石粉(Talc)

 原料，不得檢出石棉成分，先予敘明。

 三、倘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

 理法第16條規定，該違反之化粧品不得供

 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

 用；同法第17條規定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

 業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

 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；同法第18條

 規定，該違規之化粧品沒入銷毀之；同法第

 2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

 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

 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

 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

 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

 可證。

 四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公布相關建

 議檢驗方法，供各界參考，請逕至衛生福利

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/業務專區/研究檢

 驗/建議檢驗方法網頁下載。

 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